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体育局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7〕57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 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体育局、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我省校园足球竞技水平，根据我省 2017 年校园足球竞赛工作计划，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8 日在广安市举办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初中组）、7 月 29 日—8 月 6 日在自贡市举办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高中组）。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本次比赛运动员的

资格审查工作，指导各参赛学校做好报名参赛的各项工作。

- 附件：1. 2017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初中组）
2. 2017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高中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报名表（初中组）
3. 2017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高中组）
4. 2017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报名表（高中组）

注：附件可登陆 www.scedu.net 下载



附件 1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

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初中组)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四川省足球协会
广安市教育体育局 邻水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邻水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邻水实验学校

邻水中学

邻水县第二中学

邻水县北城学校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在广安市邻水县举行。

五、参赛单位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男、女初中组 (各 24 支队):

1. 各市（州）2017 年校园足球比赛男、女初中组冠军队。
2. 2016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初中组冠、亚军队（不占本市名额），如果 2016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初中组冠、亚军队同时是 2017 年本市校园足球比赛初中组冠军队，可由本市（州）第二名球队参赛。
3. 东道主广安市再选派男女各一支代表队参赛。
4. 如参赛队不足，根据市（州）学校申报参赛情况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增补（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初中生（2017 届初三学生可参加初中组比赛，2017 年毕业的小学生不能参加初中组比赛）。

（二）各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是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生登记表】参赛（其它年龄证明无效）。

七、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

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 经审查仍有违规者, 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 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三) 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 取消所在队整个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同时取消该队下一年省级比赛参赛资格。此外, 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 凡代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及有关要求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执行《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四)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五) 竞赛办法:

1. 初中组(男、女各 24 支队)第一阶段分 A、B、C、D 四个组, 每组 6 支队进行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 小组 1-2 名决 1-8 名, 小组 3-4 名决 9-16 名, 小组 5-6 名决 17-24 名(抽签分组办法另行通知)。

2. 或根据具体参赛队数决定竞赛办法。

(六) 比赛时间:

采用 11 人制。男、女初中组每场比赛时间 70 分钟, 上下半

场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70 分钟成平局，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七）比赛使用“奥联”5号足球。

（八）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在上半场、下半场比赛中各限换 3 人，中场休息换人不限，换下队员不得重新上场。

（九）开赛前 30 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队员装备：

1. 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 厘米。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20 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 穿布面胶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十一）替补席：

1. 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替补席不得超过 13 人(替补队员 9 人, 学校随员 4 人)。

3. 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十二)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 被裁判员出示红牌, 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 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 后又得到一张红牌, 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 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三)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 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处罚。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 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四)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 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九、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
2. 抽签。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裁判员、优秀裁判员。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代表队可分别报领队 1 名（学校主管校长）、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

2. 各代表队须从网上下载报名表，电子版形式填报一式两份，经所属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和电子版报名表一并报四川省学生体

育艺术协会，逾期不接受报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联系人：鲁杨梅 向援农

联系电话：028-86722660 邮箱：727487647@.QQ.COM

地址：成都市学道街 42 号邮编：610041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须带校旗一面（校旗尺寸 3 号以上，不小于 128X192）；另须自备队旗，在每场比赛前相互交换。

2. 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

(2) 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生登记表】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据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5) 二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1 张。

3. 各代表队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 17: 00 点以前到广安邻水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

4.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签定安全责任书。

5. 2017 年 7 月 20 日 19:00 召开广安邻水赛区组委会暨裁判员、教练员联席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有关经费

(一)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 赛区接待每队 24 人，食宿费由赛区承担。

(三) 各代表队的超编人员原则上赛区不接待。若协办单位有能力接待，食宿费自理，按赛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协会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其它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赛区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附电子文档)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分别上报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和四川省足球协会，并同时将成绩册(3 份)分别寄给各市州教育（教体）局和各代表队。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初中组)报名表

市(州): 队 名: 组别: 初中男/女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联系电话: 队医:

序号	姓名	号码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服装尺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市(州)教育(教体)局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

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高中组)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四川省足球协会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自贡市蜀光中学
自贡市汇东实验学校
自贡职业技术学校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6 日在自贡市举行。

五、参赛单位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男、女高中组(各 24 支队)

1. 各市(州)2017 年校园足球比赛男、女高中组冠军队。
2. 2016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高中组冠、亚

军队（不占本市名额），如果 2016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高中组冠、亚军同时是 2017 年本市校园足球比赛高中组冠军队，可由本市（州）第二名球队参赛。

3. 东道主自贡市再选派男女各一支代表队参赛。

4. 根据报名参赛情况，如参赛队伍不足，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增补（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高中生（2017 届的高三学生可参加高中组比赛，2017 届的初三学生只能参加初中组比赛）。

（二）各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三）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生登记表】参赛（其它年龄证明无效）。

七、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立即取消

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代表队不得补充队员。

（三）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取消所在代表队整个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同时取消该队下一年省级比赛参赛资格。此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凡代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及有关要求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执行《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五）竞赛办法：

1. 高中组（男、女各 24 支队）第一阶段分 A、B、C、D 四个组，每组 6 支队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小组 1-2 名决 1-8 名，小组 3-4 名决 9-16 名，小组 5-6 名决 17-24 名（抽签分组办法另行通知）。

2. 或根据具体参赛队数决定竞赛办法。

（六）比赛时间：

采用 11 人制。男、女高中组每场比赛时间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80 分钟成平局，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胜负。

(七) 比赛使用“奥联”5号足球。

(八) 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在上半场、下半场比赛中各限换3人，中场休息换人不限，换下队员不得重新上场。

(九) 开赛前30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 队员装备:

1. 各参赛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厘米。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20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 穿布面胶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十一) 替补席:

1. 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替补席不得超过13人(替补队员9人，学校随员4人)。

3. 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

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十二）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规定处罚。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四）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九、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
2. 抽签。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选最佳教练员、优秀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裁判员、优秀裁判员。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代表队可分别报领队 1 名（校级领导担任）、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

2. 各代表队须从网上下载报名表，电子版形式填报一式两份，经所属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和电子版报名表一并报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逾期不接受报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联系人：鲁杨梅 向援农

联系电话：028-86722660 邮箱：727487647@.QQ.COM

地址：成都市学道街 42 号 邮编：610041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须带校旗一面（校旗尺寸 3 号以上，不小于 128X192）；另须自备队旗，在每场比赛前相互交换。

2. 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

(2) 学籍证明【经市（州）教育（教体）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生登记表】。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5) 二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1 张。

3. 各代表队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 17:00 点以前到自贡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

4.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签定安全责任书。

5. 2017 年 7 月 29 日 19:00 召开自贡赛区组委会暨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有关经费

(一)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 赛区接待每队 24 人，食宿费由赛区承担。

(三) 各代表队的超编人员原则上赛区不接待。若协办单位

有能力接待，食宿费自理，按赛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四川省足球协会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其它：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负责，竞赛组织管理由四川省足球协会负责。

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赛区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附电子文档)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分别上报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和四川省足球协会，并同时将成绩册(3 份)分别寄给各市州教育（教体）局和各代表队。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17 年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四川省中学生足球比赛(高中组)报名表

市(州): 队 名: 组别: 高中男/女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联系电话: 队医:

序号	姓名	号码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服装尺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市(州)教育(教体)局章

2017 年 月 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